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92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林枝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（110年度聲字第921號）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(修正前)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林枝明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4日以110年度聲字第921號裁定後，該裁定正本已囑託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分監送達，並於110年10月12日由抗告人本人親自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。本件抗告期間應自裁定書合法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13日起算5日，又抗告人所在之臺南市歸仁區與本院之在途期間2日應予扣除，則其抗告期間應於110年10月19日屆滿(星期二)。惟抗告人遲至115年3月6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（自行郵寄到院），有抗告人所提抗告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記可考，業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抗告顯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